

# Hawaii州 交通部 第VI款通告

「Hawaii州交通部」（HDOT）特向所有民眾發布通告，根據《1964年民權法案-第VI款》，42 U.S.C. 2000d及之後條款（修訂版），49 CFR 第21款之規定，在聯邦財政援助的任何計畫或活動中，任何人不得因種族、膚色或原有國籍進行歧視。

如果認為自己受到《1964年民權法案-第VI款》禁止的歧視，任何人都可以自行或在他人幫助下向「Hawaii州交通部-民權辦公室」或者向以下所列「聯邦交通管理局」辦公室提交書面投訴。此類投訴必須在歧視事件最後發生日期後一百八十天（180）天內提交。

**Hawaii州交通運輸部**  
**民權辦公室**  
**200 Rodgers Boulevard**  
**Honolulu, Hawaii 96819**  
**電話：808 831-7921**  
**傳真：808 831-7944**  
[HDOT-TITLEVI@hawaii.gov](mailto:HDOT-TITLEVI@hawaii.gov)

**聯邦交通管理局**  
**民權辦公室**  
**轉：投訴組**  
**East Building, 5<sup>th</sup> Floor – TCR**  
**1200 New Jersey Avenue, SE**  
**Washington, DC 20590**  
**United States**  
**電話：888 446-4511**

如果需要其他語言版本的資訊，請聯繫HDOT或縣機構的口譯或翻譯服務部門。如果不確定何處開始索取其他語言版本的更多資訊，請先致電808-831-7921，或者發送電子郵件至 [HDOT-TITLEVI@hawaii.gov](mailto:HDOT-TITLEVI@hawaii.gov) 獲取更多資訊。